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3〕111号

---

## 关于发布和实施 CNAS-CI15：2013《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节能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检查机构及评审员：

CNAS-CI15：2013《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节能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现已制定完成，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该文件的具体实施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日始，建筑节能检查机构的认可申请（含扩项申请）应符合CNAS-CI15：2013要求；在对机构的现场评审中应以CNAS-CI15：2013为依据。

二、对已获认可的建筑节能检查机构，将结合例行评审完成新应用说明的转换，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实施的各类例行评审（定期监督评审或复评审）中应以CNAS-CI15：2013为依据。如机构在该期间内无例行评审安排，则需通过提前申请复评审或提前安排监督评审等方式确保符合新应用说明的要求。

三、CNAS鼓励已获认可的检查机构尽早启动和完成转换工作，对于在2015年3月1日后仍不能完成转换及评审的机构，CNAS将暂停直至撤销其相应领域认可资格。

四、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可在CNAS网站（<http://www.cnas.org.cn>）“认可规范”栏目下载；相应的核查表在CNAS网站的检查机构认可申请书附表和评审报告附件中，请相关检查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使用。

如有疑问，欢迎垂询CNAS认可四处：

联系人：王国华，耿雷

联系电话：010-67105275/67105371

邮箱：[wanggh@cnas.org.cn](mailto:wanggh@cnas.org.cn)；[gengl@cnas.org.cn](mailto:gengl@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7月9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发

2013年7月9日印

---